

苏州工业园区建筑起重机械装拆前告知单 ☒ 安装 ☐ 拆卸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文的有关要求，安装单位应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按规定提交给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有关资料：

工程名称		DK20160090 地块项目 1~3#、5~11#住宅楼、4#楼（配电房、垃圾房、工具间）、12#楼（开关站、配电房）、门卫 1、门卫 2 及地库施工总承包			
安装位置（房号）		7#楼			
施工许可证号		320594202105060301	安全监督备案号		20210199
设备名称		施工升降机	产权备案号		苏 BJ-S00057
安装单位名称		无锡佳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		徐淼	联系人电话		18021439080
序号	资 料 名 称			总包单位 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 审核意见
1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齐全	齐全
2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齐全	齐全
3	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齐全	齐全
4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齐全	齐全
5	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齐全	齐全
6	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齐全	齐全
7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齐全	齐全
8	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齐全	齐全
9	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齐全	
备注	1、安装单位、产权单位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须对上述 1-9 项内容进行核查并盖章确认； 2、其它未明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安装单位审核意见： 资料齐全、合法有效，同意安装（拆卸）。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安装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13 日		总承包单位审核意见： 资料齐全、合法有效，同意安装（拆卸）。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总承包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13 日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资料齐全、合法有效，同意安装（拆卸）。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项目部章 2021 年 7 月 13 日	
告知收悉。					
告知单接收人（签名）：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起重机械告知签收章					

